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0年1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并于2010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胡晓明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14.5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价格以参照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母公司）经评估的2010年9月30日净资产值为作价依据，按照1:1的原则，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0.00万元（大写：壹仟陆佰肆拾万元整）。

上述股权转让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0-056的公司公告。

二、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的议案》，本议案须以董事会名义提请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专用汽车有限公司与浙江汇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书》。

上述事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编号为2010-057的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7日